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1月2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擬議第21條訂明必須提供證據，才可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
- (2) 就下述建議諮詢業界：將第55(6)條訂明管有任何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無須領取管有許可證的附錄I或附錄II物種的標本可再享有3個月的寬限期延長至6個月。
- (3) 重新考慮在附表3列出與公約文書有關的條文(如對“商業目的”所作的定義)是否恰當。原因是，對有關係文的修訂將以在憲報刊登命令的形式作出，立法機關並無足夠時間審議該等修訂。
- (4) 考慮覆檢第2條中“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的內容，列明該准許證包括出口准許證及再出口證明書。
- (5) 考慮在第3條“過境”的涵義中，加入人手攜帶進入香港的物品；並修訂擬議第3(b)條，確保所有過境的托運物品留在香港期間必須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控制，例如該等物品運入香港後須經檢查並加上封條，直至運出香港前不得將封條拆掉。
- (6) 為確保管有或控制附錄II物種的標本的人，不會因未能分辨有關物種是否源自野生而不必要地被控觸犯第15條，應考慮禁止未領取許可證的人管有此類標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8日